# 2025年机械设备运输合同 机电设备购销合同(模板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2-03

*机械设备运输合同 机电设备购销合同一乙方(承运方)：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根据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

**机械设备运输合同 机电设备购销合同一**

乙方(承运方)：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根据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同意将乙方作为其成品外协运输车队之一，公路运输甲方产品至黄岛码头或往返，乙方保障甲方产品的安全运输;托运货物主要为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1?公路汽运货物运输合同附运单?;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业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1?公路汽运货物运输合同附运单?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财务结算凭证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用于履行本合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机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运输保险费凭证和与车辆运输有关的安全行驶资格凭据、司机身份证明、其它甲方要求的证件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2.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时间、价格及结算方式

1、运输地点及时间：见本协议附件1?公路汽运货物运输合同附运单?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运输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运输时间指：自乙方车辆提货完毕于门卫处登记的出厂时间至目的地，根据收货有关部门反馈的到货时间，乙方承运司机应与对方共同确认时间。

2、价格及结算方式

由甲方至目的地(黄岛码头或往返)。一车单背，每箱壹仟壹佰圆(￥1100元)，一车双背贰仟贰佰圆(￥2200元)。依次：黄岛至凤凰东翔至凤凰单背1800元，双背3600元。

(1) 因甲方原因发生退货，运费计算：视同出货，以现行价格结算。

(2) 乙方应及时将当月发生的运输凭据于28日前全部返回甲方。

(3) 乙方将凭据交齐后，应在壹周内提供?汽运费明细表?。甲方核实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甲方签收记账，应在次月内以支票或电汇支付乙方运费。

(4)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者则需事先知会乙方。

(5) 若发生双方认可的政策性调整或市场重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就运费进行协商并确定新的运费标准，新的运费标准自双方书面确认执行之日起视为本合同价格条款已变更，但其它条款继续按本合同履行;若双方未就变更运费事宜达成一致，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壹个月后解除合同，壹个月内双方仍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若未发生双方认可的政策性调整或市场重大变化，任何一方无权以调整运费为由解除合同。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为国家规定有效证件齐全的标准集装箱车，以适于甲方产品运输的品质、数量及货物安全需要。

3、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卸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篷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须为乙方自有或签订雇佣、租赁或挂靠协议的车辆(乙方须出示相关协议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备查)，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足够的车辆与运力承运甲方产品。

乙方依甲方出货安排承运计划传真件和?箱站出口装箱设备交接单?到甲方装箱。乙方运力如不能保证，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委其他协运车队，运费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备箱后，在到达甲方装箱前所发生的交通及各类事故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6、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7、 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8、 甲方货物需在两地域拼箱，由第一装箱地装完后打临时铅封，至第二装箱地后由发货人验证铅封后方能开箱装货。依此类推，直至货全部装完后确认无异议，由装箱发货人将箱门铅封完好。

9、 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淋雨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

相关材料。

11、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3、 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4、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5、 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运费总额之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的管辖。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必须继续履行。

第八条：签署、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业务正文)

附件1：公路汽运货物运输合同附运单

附件2：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机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运输保险费凭证和与车辆运输有关的安全行驶资格凭据、司机身份证明、其它甲方要求的证件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双方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签署。

**机械设备运输合同 机电设备购销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运输费价款

货物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甲方

第一条甲方负责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生的如何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资金甲方在乙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期间。负责资金的集拢，确保乙方在运输货物或原材料的正常进行。

乙方：

第一条运输要求运输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标准运输;没有统一规定运输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运输。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则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运输货物质量要求乙方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必须严把质量关。如有忽略或别的因素，造成质量的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或与其他客户产生的经济纠纷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条货物或原材料的供应乙方必须对货物或原材料有充分大量的货源。以却保供应建设公路的正常施工。如在供应期间，发生间断或停止或缺少货源等因素。造成甲方的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四条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输送到目的地。货物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必须在货物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告知乙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生争议时由两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两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实施：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为凭

②本合同如有未央事宜，双方配合协商书面修正

③本合同自具名之日年月日发生效力，到年月日止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其后亦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机械设备运输合同 机电设备购销合同三**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黄海石油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管道和船运结合。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中国石油公司。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15\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15\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